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天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会市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与四会市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公司与四会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公司另行发

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